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黃子全先生（「黃先生」）及吳家暉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有關黃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先生，57歲，持有 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 之優等經濟學文學士及 Stanford Law School 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領域，特別是亞洲及美國股票、股票掛鈎、債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國際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現為知名矽谷創業投資公司 Valley Capital Partners 之管理合伙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以其早期投資而聞名，當中包括對變革性企業科技、新一代網絡安全、企業人工智慧轉型、以及於協作工具、軟體即服務及工作流程技術之突破性創新投資。黃先生曾為 Goldman Sachs 之董事總經理、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分部聯席主管暨香港區投資銀行主席。黃先生於任職 Goldman Sachs 之十九年間，領導該公司涵蓋若干亞洲及美國最知名客戶，包括全球金融贊助商及最大產業之龍頭企業。彼亦為該公司香港及中國特許加盟及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建立領先市場份額。黃先生亦曾在亞洲（日本除外）投資銀行營運委員會服務，任職 OneGS 跨部門平台分部負責人，並擔任該部門招聘及指導計劃的高級倡導。於二零二零年，黃先生獲頒該公司享譽盛名之 John L. Weinberg 獎項。

在加入 Goldman Sachs 前，黃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 Morgan Stanley 擔任股票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及亞洲（日本除外）參謀長。此外，黃先生亦為紐約 Hobart & William Smith Colleges 之信託董事及紐約 The Jackie Robinson Foundation 之董事會成員，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Smithsonian Books 出版有關棒球收藏品三本書籍的作者。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的市況及費率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據董事會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黃先生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有關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女士，44歲，持有劍橋麻省理工學院之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金融及投資相關豐富經驗。

吳女士現為電池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鋰電池物料及科技公司 **GRST Holdings Limited** 之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二零二三年 **Earthshot Prize** 得獎公司。在加入金山及 **GRST** 之前，吳女士曾任職知名投資企業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 **Bain Capital Credit**，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十年區域金融及投資經驗。吳女士亦為 **WYNG Foundation** 之信托成員，該基金會為私人資本基金會，致力於香港市民精神、身體、社會和文化福祉。彼亦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香港俱樂部主席及香港創新部之顧問委員會成員。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吳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的市況及費率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吳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據董事會所知，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及吳女士並無有關吳女士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女士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Steven Philip Richman*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Robert Hinman Getz* 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 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 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 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